附件2：

辽宁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指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申请单（省内）

证书单位： 指定机构：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（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）

申请单位： 统一信用代码： 承办人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器具名称 | 数量 | 规格型号/量程 | | 出厂编号 | 使用领域 | 国家强检目录编号 | 确认结果 |
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
| 申请声明：  1.此次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为强制检定计量器具。  2.申请人对所填报信息的准确性负责，并为此承担责任。  送检单位/个人（签章）：  联系人：  联系电话： | | | | 审查意见：  所在地市级计量行政部门（盖章）：  确认人：  联系电话： | | | | | |

说明：1.超出本页项目可续页；2.无送检单位公章或送检个人签字，申报单无效。3.送省院和省内其他机构检定需要加盖市局公章。

4.一式三份，申请单位、市级计量行政部门、指定机构各一份。